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谢怀杰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公司董事谢雨凝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安亚人先生（召集人）、周佰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三、工作情况汇报

#### （一）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对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审计全过程中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